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9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文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鄧文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60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別：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2. 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

01 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
02 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
03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漠視自己及
04 公眾行車安全，惡性非輕；3. 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5 公升0.60毫克之數據；4. 犯後坦認犯行；5. 前有1次犯不
06 能安全駕駛罪（不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宣告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
08 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示
09 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11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2 文。

13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

15 本件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裕翔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張菟純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101號

11 被 告 鄧文鑫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鄧文鑫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5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嘉義縣大
16 林鎮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7時10
19 分許，行經嘉義縣○○鎮○○里○○○0○○號旁時，因未戴
20 安全帽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鄧文鑫身有酒味，經警對
21 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7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mg/l），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文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查獲現場照片、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
2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
28 駕駛、查車籍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9 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檢察官 林 俊 良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彭 郁 倫